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25001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
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
级)(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青龙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龙镇的主要职责是：（一）党政综合办公室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2 项事项； 承担机关党政日常事务职责。承担公文运转、保密机要、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内部审计、财务财政管理、统计管理等职能。（二）党建工作办公室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17 项事项； 承担党建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人大政协工作、武装工作、群团工作以及区域化党建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志愿服务、综合文化服务等职能。（三）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20 项事项； 承担应急管理、综合治理、信访稳定、法制建设、网格管理、指挥调度等 职能，发挥社会治理时代化平台作用。（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17 项事项； 承担自然资源保护、村镇规划建设、乡村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建设管理、 发展乡村旅游，统筹区域发展、产业升级、企业服务，联系辖区内开发区（园区）等经济领域相关协调管理等职能。（五）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8 项事项； 采取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方式集中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承担辖区内 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承担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范围内事项 - 6 - 的行政处罚执法工作、协助上级执法、法律法规宣传、行政诉求复议 等职能。 （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21 项事项； 承担清单范围内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清单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劳动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指导便民服 务站等职能。 （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19 项事项； 承担农村重点改革、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扶贫工作、 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村“三资”管理、农业科技推广、农村宅基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其他涉农工作等职能。 （八）退役军人服务站。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1 项事项； 承担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拥军优属、就业创业扶持、褒扬纪念、权益维护 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7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8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1.2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2.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3.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6.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3.9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3.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9.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4.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8.87
	30			61	
总计	31	2,888.12	总计	62	2,888.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
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3.47	2,713.4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232.04	1,232.04					
20101	人大事务	1.00	1.0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85.04	1,185.04					
2010301	行政运行	422.49	422.49					
2010350	事业运行	760.54	760.54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2.00	2.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140	信访事务	43.00	43.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3.00	43.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272.96	272.96					

	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73	21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5	40.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8	1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3	14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8	24.78					
20808	抚恤	52.72	52.7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3	39.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59	13.59					
20820	临时救助	0.50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50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0	90.30					
21004	公共卫生	2.35	2.3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5	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6	8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0	62.70					
21013	医疗救助	4.89	4.8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89	4.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0	18.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50	18.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50	9.5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9.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26	373.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26	373.2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0.00	33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26	3.2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0.00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9.26	479.2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0.26	470.2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70.26	47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5	7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5	7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5	76.15					
224	灾害防治	3.00	3.00					

	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	1.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168.00	16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8.00	168.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8.00	1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
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9.25	1,627.66	1,121.5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284.19	1,194.81	89.38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234.19	1,194.81	39.38			
2010301	行政运行	407.58	407.58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7.38		37.38			
2010350	事业运行	787.23	787.23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4.00		4.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140	信访事务	43.00		43.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3.00		43.00			
208	社会保障	274.13	273.63	0.50			

	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8	22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4	40.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3	1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3	14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8	24.78				
20808	抚恤	53.25	5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3	39.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12	14.12				
20820	临时救助	0.50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50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4	83.06	7.67			
21004	公共卫生	2.35		2.3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5		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6	8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0	62.70				
21013	医疗救助	5.32		5.3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32		5.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70		42.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70		42.70			
2110402	农村环境	26.14		26.14			

	保护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6.56		16.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26		373.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26		373.2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0.00		33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26		3.2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0.00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6.12		426.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37		16.37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		6.3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9.76		409.7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09.76		40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5	7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5	7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5	76.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6		13.9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96		13.96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0		2.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96		11.96			
229	其他支出	168.00		16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8.00		168.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8.00		1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84.19	1,28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1.2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4.13	27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74	90.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2.70	42.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3.26		373.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6.12	426.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15	7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96	13.9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8.00		16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3.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49.25	2,207.99	541.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4.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8.87	138.8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4.6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88.12	总计	64	2,888.12	2,346.86	54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07.99	1,627.66	58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19	1,194.81	89.38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4.19	1,194.81	39.38
2010301	行政运行	407.58	407.5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8		37.38
2010350	事业运行	787.23	787.2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40	信访事务	43.00		43.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3.00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13	273.63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8	22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4	40.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3	1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3	14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8	24.78	
20808	抚恤	53.25	5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3	39.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12	14.12	
20820	临时救助	0.50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50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4	83.06	7.67
21004	公共卫生	2.35		2.3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5		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6	8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0	62.70	
21013	医疗救助	5.32		5.3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32		5.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70		42.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70		42.7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6.14		26.1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6.56		16.56
213	农林水支出	426.12		426.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37		16.37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		6.3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9.76		409.7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09.76		40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5	7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5	7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5	76.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6		13.9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96		13.96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0		2.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96		1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4.88	30201	办公费	16.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6.17	30202	印刷费	1.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3.36	30205	水费	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63	30206	电费	6.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8	30207	邮电费	4.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06	30208	取暖费	7.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30211	差旅费	15.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27.84	公用经费合计					9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
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1.26	541.26		541.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26	373.26		373.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73.26	373.26		373.2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 支出		3.26	3.26		3.2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支出		40.00	40.00		40.00	
229	其他支出		168.00	168.00		16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68.00	168.00		168.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68.00	168.00		1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
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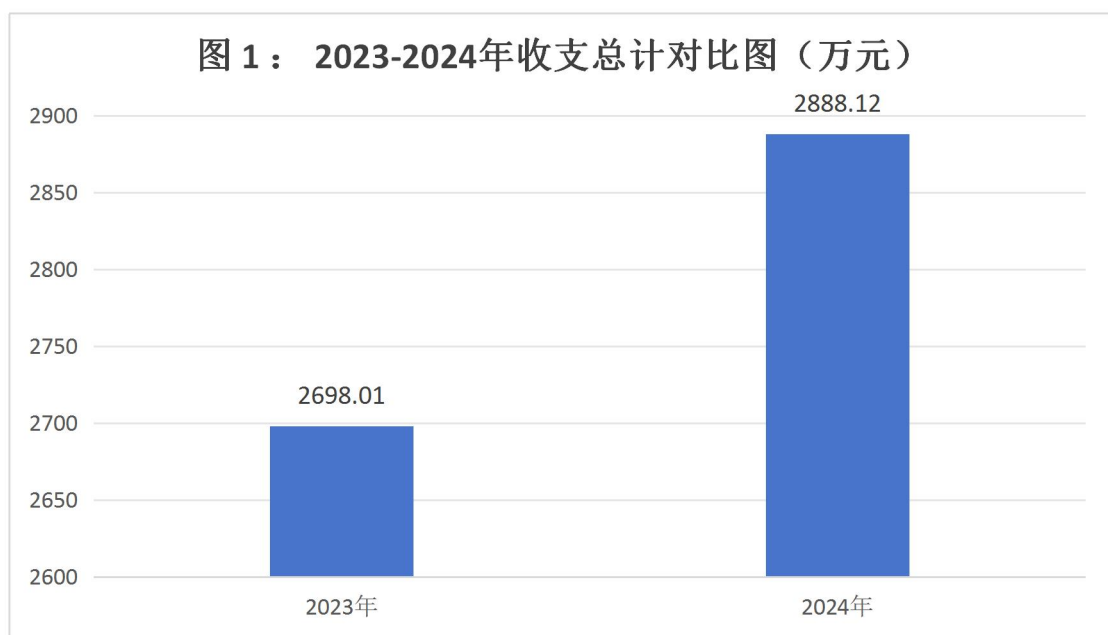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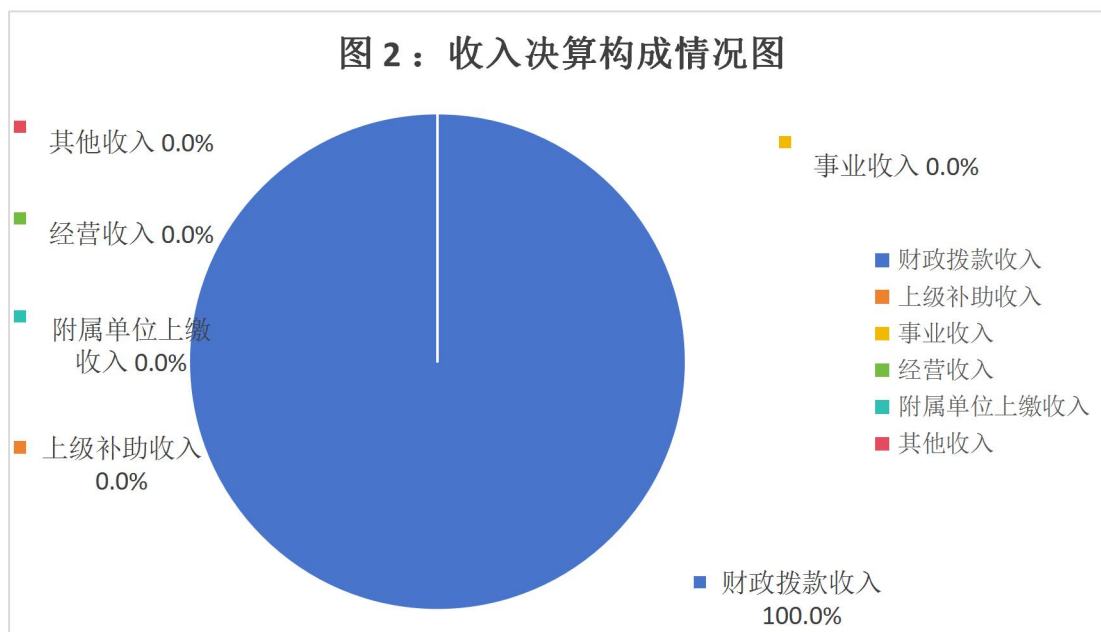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888.1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90.11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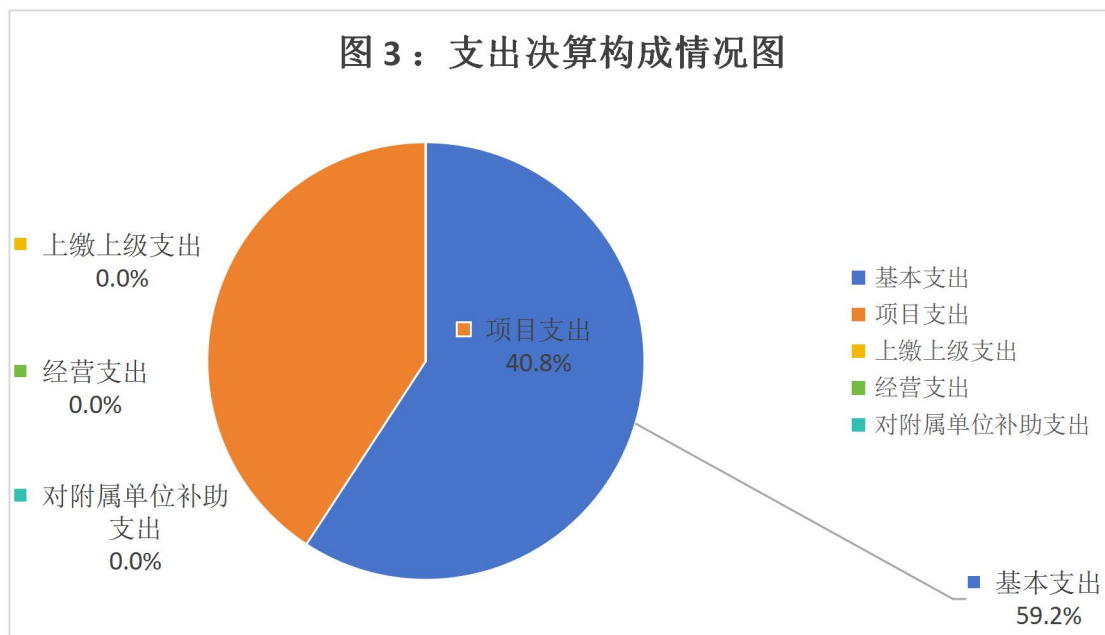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13.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3.4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4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7.66 万元，占 59.2%；项目支出 1,121.59 万元，占 40.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888.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90.11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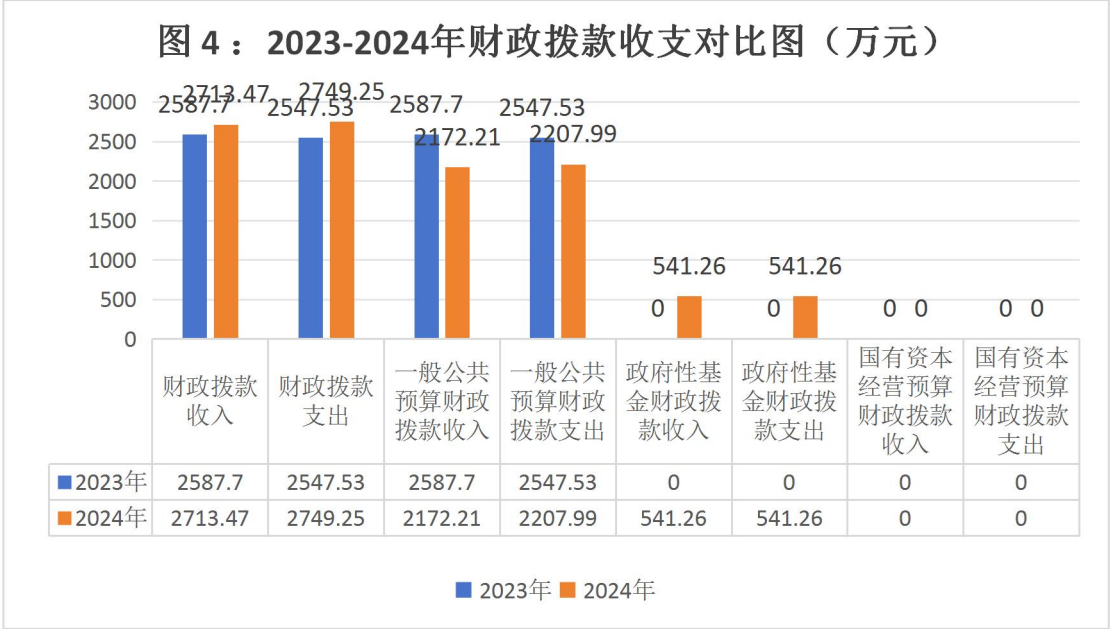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13.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78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749.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72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7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5.48 万元，降低 16.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本

年支出 2,207.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9.54 万元，降低 13.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1.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2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541.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2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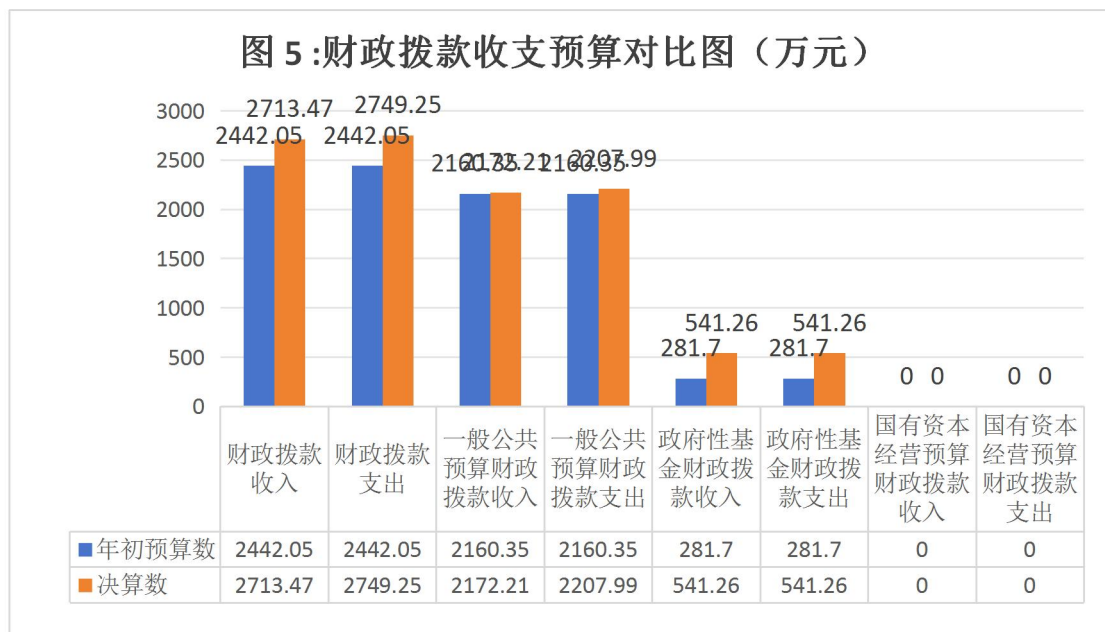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1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比年初预算增加 271.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本年支出 2,74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比年初预算增加 307.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初预算未列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追加人员经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比年初预算增加 4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初预算未列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1%，比年初预算增加 25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1%，比年初预算增加 25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49.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84.19 万元，占 46.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等行政运行等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4.13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及退休 人员工资等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0.74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人员医疗缴费等支出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2.70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等支出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26.12 万元，占 15.5%，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防 火防汛、村干部工资及村级经费等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6.15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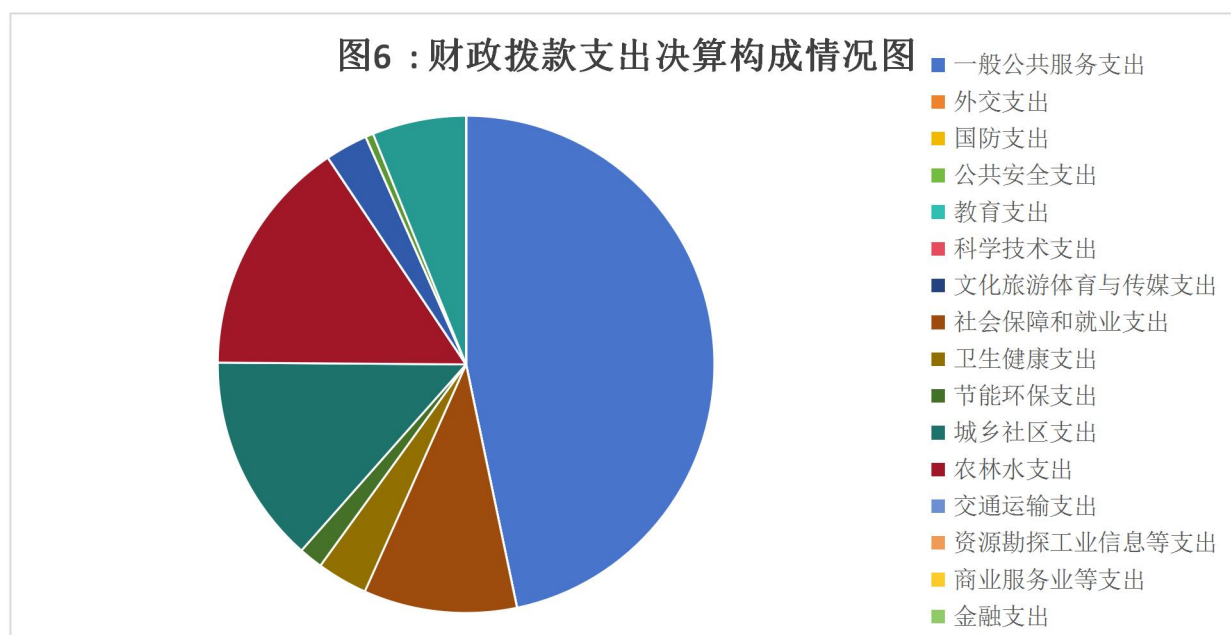
等支出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3.96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应急、环保等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373.26 万元，占 13.6%，主要用于政府性基金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68.00 万元，占 6.1%，主要用于革命老区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7.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

费使用；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使用未列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使用未列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待报废，未列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待报废，未列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

待报废，未列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待报废，未列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待报废，未列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待报废，未列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使用；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使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2 批次、30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8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6.46 万元，降低 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日常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1.1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1.11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未购置新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未购置新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87.19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涉及资金 445.9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541.2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安全生产等 2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5.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1.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3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平优率为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安全生产等 2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运转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安全生产 - 27 - 工作的正常进行。二是完成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解决 下乡用车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 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 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2）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 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284.5 万元，执行数为 167.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 绩效目标，完成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 工作生活提供保障；完成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 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3）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 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5 万元,执行数为 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未发现问题。

(4)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督党委责任主体,发挥监督主体作用;微腐败工作取得较大成效,辖区内政治清明,纪律严明,风清气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5)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二是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 - 29 - 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6) 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扶贫工作的正常进行。二是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解决下乡扶贫用车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7）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生产生活条件；完成通过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为群众提供安全稳定生活环境。未发现问题。

（8）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扶贫驻村工作队提供经费保障，使扶贫、防贫工作正常开展。有效解决贫困户生活水平的提高。未发现问题。

（9）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 31 - 的绩效目标，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河道清理，达到河道通畅，河岸无杂物垃圾，底清面净；二是组织开展清洁家园为主题的环境整治活动，大力营造舒适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积极治理三废污染，净化绿化美化自然环境；三是严打散乱污，高控大气污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0）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面掌握我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情况。完成提升我镇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未发现问题。

（11）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学习宣传培训，开展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接访、走访、约访、回访等工作，接受群众监督，提出议案建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2）团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青年社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二是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三是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3）矽肺赔偿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矽肺病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县工信局文件精神，确保矽肺病人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二是通过对矽肺病人员救助赔偿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消除信访隐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4）矽肺病人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矽肺病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92 万元，

执行数为 2.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县工信局文件精神，确保矽肺病人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二是通过对矽肺病人员生活补助的及时足额发放，消除信访隐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数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办理相关保险业，预防一旦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及人身、损坏财物事件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6）专项武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武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证兵源登记工作、征兵工作有序开展，为国家 - 35 - 提供高素质兵源。完成及时开展民兵训练工作，确保人民武装力量得到保障。未发现问题。

（17）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二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和守法；三是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

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8）育龙湾项目王学增拆迁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3.26 万元，执行数为 293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二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和守法；三是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9）西城区拆迁过度安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城区拆迁过度安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现场核实测量，确保占地面积准确，保障农户合理权益。二是通过信访资金及时拨付，防止农户上访，确保社会稳定。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矽肺病工伤救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300000		执行数	2.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县工信局文件精神,确保矽肺病人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100.00			
通过对矽肺病人救助赔偿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消除信访隐患。				完成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已认定伤残等级待遇砂肺	5.00 =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2			人	2	完成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精准率	确保资金发放到矽肺病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收到专项资金后拨付到	10.00 ≤	30	天		30	3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三级残疾发放标准	10.00 =	2.1	万元		2.1	2.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二级残疾发放标准	10.00 =	2.3	万元		2.3	2.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升	保障、提升矽肺病人家庭	15.00 ≥	90	%	90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发放资金,保障社会	15.00 文字描述			上访率为0	10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涉核人员困难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涉核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保证病人的基本生活				完成				100.00		
	通过稳控不稳定群体,确保基层社会稳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员数量	5.00 =	1		人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稳次数	反应下社区维稳的次数	5.00 ≥	3		次	3	完成	5
		质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准确率	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支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通过及时发放补助,保障	15.00 =	1		人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次数	通过及时发放补助,稳	15.00 ≥	2		次	2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相关调查中,信访人家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龙镇城镇化率达标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临时看护房、仓库等建筑,实现城乡片区连接。				完成				100.00			
	通过建设公园、凉亭、田间作业路等,提升城镇化率。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活动板房数量	临时看护房、仓库数量	5.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3	座	完成	5
			建设公园数量	建设公园和公园围挡数量	5.00 =	1	处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建设板栗公园和围挡质量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工程质量合格率	建设活动板房合格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10月底前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活动板房费用支出	建设活动板房费用支出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镇化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城镇化率	15.00 ≥	6	个村	6	完成	15		
			经济效益增加	通过项目开展对经济效益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和较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辖区内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完成				100.00		
				通过发现问题隐患, 及早上报处置, 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行政村个数	反映普查行政村个数	5.00 ≥	28	个		28	完成	5
		数量指标	风险普查次数	反映每年安排风险普查次数	5.00 ≥	2	次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自然灾害普查受益人口数	5.00 ≥	49800	人		498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风险排查率	反映普查发现隐患数量占比	5.00 ≥	80	%		8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宣传、办公费用	反映用于本次普查宣传费用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差旅费用	反映用于普查下乡有差旅费用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反映降低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30.00 ≥	50	%		5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群众对风险普查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提出议案建议。				完成				100.00			
	通过人大代表之家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推动各项事业有效开展。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代表参加活动次数	计划召开学习宣传培训	5.00 ≥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2	完成	5
			开展调研的次数	计划开展调研的次数	5.00 ≥	2	次	2	完成	5		
		质量指标	代表履职保障率	做好协调组织工作，为代	5.00 =	100	%	100	完成	5		
			代表参加活动或培训覆盖率	联络机构、网络平台完成	5.00 ≥	85	%	85	完成	5		
		质量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的意见建议数量	10.00 ≥	50	%	5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代表活动完成及时性	反映举办活动的时间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数	总体控制在年度预算额度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被采	30.00 ≥	50	%	5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表及常委满意度	镇人大代表和常委对代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委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团委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发挥团委作用。				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团组织工作,为党的建设做好后备力量。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的次数	组织乡青年慰问留守儿童	10.00 ≥	3		次	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圆梦大学”走访的次数	反映“圆梦大学”走访的次数	10.00 ≥	4		次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宣传单数量	反映用于青少年法治宣传	5.00 ≥	2000		张	20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活动完成次数占预计次数	5.00 ≥	98		%	98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反映各项活动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100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数	团委活动经费支出控制数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宣传	反映全乡未成年人思想	15.00 ≥	90		%	90	完成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团费收缴完成率	反映全乡团费收缴和上缴	15.00 ≥	90		%	90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全镇团委工作满意度	反映全镇群众对团委工作的满	10.00 ≥	95		%	95	完成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到党的建设全过程,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实现党内民主,达到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0.00 ≥	10	次	10	完成	
			数量指标	舆情信息数量(条)	收集、分析、上报舆情信息	5.00 ≥	100	条	100	完成	
			数量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	党报党刊征订种类	5.00 ≥	6	种	6	完成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数	5.00 ≥	80	%	80	完成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达标率	党建工作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5.00 =	100	%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时效性	全年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党建费用支出控制情况	党建费用支出情况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业务能力	提高党员业务能力	30.00 ≥	2	次	2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全乡党建满意度	全乡群众对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扎实开展日常防火工作,广泛宣传,全天候巡查,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巡视巡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	5.00 >=		200	次	2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全镇森林火灾发生面积	5.00 <		0.1	%	0.1	完成	5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巡查范围为整个青龙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巡查完成时间	反映防火防汛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上年10月至本年5月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反映用于防火防汛的宣传	10.00 <=		4	万元	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下乡差旅费用	反映防火宣传下乡差旅费	10.00 <=		4	万元	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抢险物资支出	反映防火防汛储备的抢险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反映防汛工作消除了安全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防火防汛工作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完成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扶贫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有效保障扶贫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完成				100.00			
	通过下乡深入基层开展扶贫工作,保障扶贫工作政策有效落实完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反映下乡调研入户的覆盖面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及速率	反映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下乡次数	反映下乡次数	5.00 ≤	300	次		3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反映下乡印刷表格、文件	5.00 ≤	5000	张		50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差旅支出	下乡扶贫的差旅费用支出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印刷支出	用于下乡扶贫的印刷支出	10.00 ≤	0.25	万元		0.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脱贫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脱贫工作的正常运转	15.00 =	6	个		6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户生活环境	反映贫困户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贫困户对扶贫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据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40.000000	执行数		112.000000	8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				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点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综合服务站点数量	反映服务群众的村综合	5.00	=	28	个	28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工作完成率	反映村级组织工作建设	5.00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反映拨付服务群众专项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使用率	反映服务群众经费使用	5.00	≥	90	%	9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开展服务群众	反映村级组织开展服务	5.00	≥	90	%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村民服务提供及时率	反映为村民群众提供各	5.00	≥	95	%	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拨付	反映每个村服务群众专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垃圾清运成本	反映各村垃圾清运支	5.00	≤	3	万元	3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15.00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环境改善率	反映各村垃圾清运改善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农村群众对村级组织开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甄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开展扶贫、防贫工作,实现脱贫目标,巩固扶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完成				10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扶贫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使其扶贫、防贫工作正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数量	反映驻村工作队数量	5.00 =	1		个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口	反映省级驻村脱贫村脱贫人口	5.00 ≥	1293		人	1293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反映下乡调研入户的覆盖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脱贫达标率	反映脱贫达标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及效率	反映各项扶贫工作按年度完成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费用预算控制数	反映省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10.00 ≤	8		万元	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村驻村工作队正常履职	保障贫困村驻村工作队正常履职	15.00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计划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调查满意度	脱贫村村民参与调查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9.500000		执行数			9.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环境整治工				通过环境整治工				100.00		
	通过环境整治工				通过环境整治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检查工作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次数	5.00	≥	100	次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数量	反映完成的重点污染治理工程数量	5.00	≥	5	件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反映下乡宣传次数	5.00	≥	50	次	5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宣传单数量	反映用于下乡宣传印刷品数量	5.00	≥	5000	份	50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整治率	整治生活垃圾占发现总量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检查时间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每月1号定期检查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0.00	≤	9.5	万元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意识提高	有效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	30.00	文字描述	全乡20%群众环保意识提高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根据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户数占调查总户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完成				100.00			
				通过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的次数	反映开展执法检查的次数	5.00 ≥	120		次	12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率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总数	5.00 ≥	90		%	9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达标数量占需达标总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排查完成时间	反应开展执法检查的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每月31日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下乡用车费用	反映下乡开展安全监管的支出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支出	反应执法检查过程中办公支出	10.00 ≤	1.5		万元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转换影响指标	对监管企业发展的影响	15.00 ≥	1		年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下降率	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实施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是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84.500000	执行数		167.196000	58.77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8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19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完成				100.00			
	通过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反映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	5.00 =	28	个		28	完成	5	
			考核次数	反映村干部考核次数	5.00 ≥	1	次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反映村干部人数	5.00 =	172	人		172	完成	5	
			质量指标	按村干部职务分工发放工资反映村干部岗位分工情况	5.00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合格村干部占总村干部	5.00 ≥	90	%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比	反映村干部工资发放情况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村书记主任补贴标准	反映村书记主任一肩挑	5.00 =	36000	元		360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人员补贴标准	反映其他村两委干部人	5.00 ≥	12000	元		120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干部队伍稳定	为村干部生活工作提供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中村干部满意和较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876837	
	自评总分											85.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51.500000			执行数	5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				100.00		
	通过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办公费涉及村级组织	反映拨付村级办公费的数量	5.00 =	28	个	28	28	完成	5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	反映拨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的数量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有效运转率	反映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有效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反映购买的办公用品合格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反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10.00 =	1	次/半年	1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反映每个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10.00 ≤	1.84	万元	1.84	1.8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15.00 ≥	95	%	95	9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	15.00 ≥	1	年	1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反映村干部对上级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矽肺病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592000		执行数	2.59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59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9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按照县工信局文件精神,确保矽肺病人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维护社				完成				100.00				
	通过对矽肺病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消除信访隐患。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矽肺	10.00 ≥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6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10.00 ≥	98	百分比	98		9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精准率	确保资金发放到矽肺病	5.00 ≥	98	百分比	98		98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收到专项资金后拨付到	5.00 ≤	30	天	30		3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0 ≤	360	元	360		36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00 ≤	4320	元	4320		43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升	保障、提升矽肺病人家	15.00 ≥	85	%	85		8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发放资金,保障社	15.00 文字描述	上访率为0	10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	10.00 ≥	9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昕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350000	执行数		2.3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实现辖区公共安全防范工作。				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确保监护人、当事人社会保障,化解事后风险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享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00 ≥	235		人	235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保率/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患者责任险办结率	责任险报销事项实际在	5.00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责任险报销事项审核准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险费发放及时率	反映及时足额发放保险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完成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事项办理及时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给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00 ≤	2.35		万元	2.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护人保障	减少监护人损失、增强	30.00 ≥	1		年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险人满意度	被保险监护人对保险服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武装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民兵训练工作,确保人民武装力量得到保障				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兵役登记、征兵工作,为国家提供高素质兵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内服役人员数量	年度内依法服役数量	5.00 ≥	3		人	3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参加民兵训练人数	年度内参加民兵训练的	5.00 ≥	30		人	3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兵数量	年度内新入伍大学生兵	5.00 ≥	1		人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次数	年度内开展民兵训练次	5.00 ≥	1		次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兵比率	年度内新入伍大学生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开展兵源普查登记时限	提前做好兵源普查登记	10.00 ≤	6		月	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支出费用	武装部在开展工作中发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兵源普查登记覆盖率	普查登记的兵源占实有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入伍兵满意度	新入伍兵役及其家属对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群众知法、懂法和守法				通过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搞好村级治安工作,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传单	反映印刷宣传传单数量	5.00 ≥	2000	份	2000	2000	完成	5
			维稳次数	反映下乡维稳的次数	5.00 ≥	50	次	50	5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办公费支出	办公费支出反映用于办公	10.00 ≤	20	万元	20	2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车费	租车接信访人返青的费用	10.00 ≤	10	万元	10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全镇各项工作得到有效	15.00 ≥	90	%	90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下降率	减少维稳隐患,遏制重	15.00 ≥	90	%	90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综治工作满意率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育龙湾项目王学增拆迁补偿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93.260000		执行数	293.2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93.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2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过渡期安置补偿及时拨付到位。				完成				100.00		
	通过过渡期安置补偿拨付,解决信访隐患问题。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户数	因征迁工作需要补偿的	5.00	=	1	户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过渡期补偿金发放率	反映过渡期安置补偿情	5.00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金落实完成比	土地补偿金实际发放数	5.00	≥	90	%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补偿金发放时间	对动迁居民发放补偿金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安置补偿标准	过渡期安置补偿金标准	10.00	≤	290	万元	2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评估费标准	过渡期评估费用	10.00	≤	3.26	万元	3.2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过渡安置补偿拨付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群众满意度	居民群众对安置补偿工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城区拆迁过渡安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过渡期安置补偿及时拨付到位。				完成				100.00		
		通过过渡期安置补偿拨付,解决信访隐患问题。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户数	因征迁工作需要补偿的	5.00 ≥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过渡期补偿金发放率	反映过渡期安置补偿情	5.00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金落实完成比	土地补偿金实际发放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偿金发放时间	对动迁居民发放补偿金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安置补偿标准	过渡期安置补偿金标准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安置补偿金额	过渡期安置补偿金额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过渡安置补偿拨付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经济收入	通过对拆迁户补偿资金	15.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群众满意度	居民群众对安置补偿工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部门评价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 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